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马达加斯加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

GE.14-24932 (C) 080115 160115

**\*1424932\***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107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8-110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由掌玺、司法部长 Noeline Ramanantenaso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达加斯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达加斯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MD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MD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MDG/3)。
4. 比利时、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达加斯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掌玺、司法部长 Noeline Ramanantenasoa 率领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由部际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编写，中央和地方层面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起草工作。落实建议的工作受到了 2009 年危机和对马达加斯加制裁及其对各部门负面效应的强烈影响。然而，在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双边及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建议已得到落实。其中包括被拒绝的建议，即解散第四共和国总统就职后部长理事会决定成立的特别干预部队；政府和部长理事会审查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将废除死刑的提案纳入国民议会的议程。
6. 关于已落实的所接受的建议，马达加斯加尤其提到在组织和和平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后恢复宪法秩序；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颁布有关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 2014-007 号法令；议会在

2013 年 11 月批准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政府和部长理事会审查关于授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文本草案。

7. 已落实的其他建议涉及最高宪法法院对侵犯宪法公认的基本权利扩大审理范围；在呈送议会以前政府和部长理事会审查关于建立有能力审判共和国总统、总理、政府成员、议会两院议长和最高宪法法院院长的高等法院的法案；将人权培训纳入司法、警察、宪兵、监狱管理和军队主要专业学校对执法官员的培训课程，以防止过度使用武力并在其日常工作中尊重人权。

8. 关于预先提交的问题，马达加斯加指出，就特别程序而言，它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向任务负责人正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而且自 2011 年以来已先后接待三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在 2013 年举行选举之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被推迟。关于受理所批准的各项公约的个人申诉，这些申诉可否受理取决于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马达加斯加认为有必要将所批准的公约保护的權利事先告知公众，可在法庭上援引这些权利，法院必须执行这些权利。

9. 关于应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逾期未交报告，它们正在编写之中，并将在今年年底前提交给相关机构。

10.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马达加斯加计划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一项打击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已经采取措施在人口部建立一个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监测国家局。

11. 关于妇女获得土地继承权和关于妨碍妇女获得土地继承权的习俗问题，在有关地区(包括东南部地区)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将保持并加强这些努力，有效实施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以便消除对妇女事实上的歧视。

12. 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2014 年 7 月以来，根据通信部的倡议并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以便最终审定通信法草案，该草案应于 2015 年 5 月提交给国民议会。这一新的法规将考虑到国际标准，以确保记者自由开展工作。

13. 关于“moletry”(未成年女童为期一年的试婚行为)的习俗，马达加斯加表示，政府打算继续执行禁止对未成年人采取 moletry 做法的路线图并确保对其进行监测。

14. 关于妇女的经济依赖和贫困，除报告中提到的信息外，马达加斯加强调指出，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强化功能性扫盲促进发展”方法导致在 2013 年建立了 18 个扫盲中心，使受益人获得了管理其活动的阅读、写作和计算能力，并接受了基本的技术培训；150 名本地资源人接受了培训，并被部署在社区。

15. 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评估这些措施的有效性，马达加斯加指出，政府和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打击贩卖人口法律草案将列入国会的议程。该法律草案规定了参

与贩运人口的法人，包括安置机构的法人、贩运罪犯的刑事责任。对所采取措施有效性的评估将尤其通过被查处、被起诉、审判和定罪的涉嫌贩卖人口的罪犯案件的数量以及已获得有效赔偿的受害者的人数表达。

16. 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问题，马达加斯加指出，规定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进行处罚的法案已送交政府转呈议会。为了便于执法人员有效应用，新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法律将纳入《刑法》。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考虑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17. 关于缩短预防性拘留期限，马达加斯加有关于减少预防性拘留期限以防止长期羁押而不审判的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2007-021 号法案。在这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快制定一项关于替代监禁的措施和替代拘留的处罚(包括社区服务)的法律草案；简化假释程序和加快案件审理。

18. 关于监狱系统改革，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马达加斯加自 2013 年以来取得了显著结果。马达加斯加打算改革其监狱系统，这种改革将基于通过重组监狱劳动和惩教营改造犯人的概念。

19. 关于司法制度改革，在对刑事司法系统和反腐败机制的缺陷进行两项研究后，刑罚系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制定刑罚系统改革和反腐败机制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建议。

20. 关于促进男女平等，政府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的法案将很快提交部长理事会。将在晚些时候批准非洲联盟关于妇女权利的《马普托议定书》。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关于代表制和男女按比例参与公共部门选举或非选举决策职位的法律草案已经送交政府转呈议会。

21. 关于已送交政府和部长理事会转呈议会的修改国籍法的法律草案，该法案旨在消除因一个马达加斯加母亲与一个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没有马达加斯加国籍所产生的歧视。

22. 关于实际执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国家承认没有足够的适应残疾人需要的基础设施。但是，一些建筑物或公共或私人空间已配备停车场、厕所或坡道。

23. 关于努力实现阿布贾目标和使所有人进一步获得免费医疗的机会，政府将在今后做出努力。向灾害、灾难和流行病的受害者提供免费护理。

24. 关于企业尊重人权问题，根据《联合国关于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要求，2012 年以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并与 Sherrit 和 QMM 矿业开采企业合作，司法部对其员工、法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培训。

25. 关于调查据称是安全部队所犯的法外处决和集体惩罚盗牛贼案件，安全部队不得不诉诸使用武力来保护自己，并保护手无寸铁的民众的生活。然而，对一些从事非法行为的人进行了调查。

26. 关于反腐败问题，司法部、独立反贪局和维护廉正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更新为期 10 年的联合行动计划和 3 个实体的协议。签署方承诺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加强反腐败斗争。

27. 关于为禁止童工和支持街头儿童所采取的措施，马达加斯加指出，自 2014 年 3 月以来，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禁止童工全国委员会在马达加斯加的几个地区对商业色情剥削的受害儿童采取了预防、撤离和陪伴行动。这些儿童的父母得到了支持，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此外，2014 年 3 月 3 日，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旅游部通过了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旅游部门的 155 家运营商。

28. 马达加斯加称，在路线图纳入国内法律系统后，它已成为一项在其生效后适用的国家法律。随着这部法律的实施，2013 年 1 月成立了马达加斯加和解委员会。为了成功实现民族和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政府决定在 2014 年 10 月向南非和多哥派遣一个探索这方面良好做法的代表团。这种探索的成果将被用于成功实现马达加斯加的民族和解。完成民族和解进程将有利于全面实施路线图。

29. 关于有效执行有关红木非法贸易的法律，政府在 2014 年 6 月成立了一个负责整顿红木和乌木生产链的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提出考虑到基于人权做法的法律，尤其是保护环境权和可持续发展权。打击贩运活动是与国际伙伴合作进行的。

30. 马达加斯加强调指出，影响 60% 人口的极端贫困是阻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重大障碍。在制约因素方面，它还列举了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普遍存在腐败现象以及持续存在有害传统习俗。按照国家的总体政策，马达加斯加打算恢复法治和善治，加强尊重人权和打击腐败，以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环境。

31. 为了应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挑战，马达加斯加正在寻求国际社会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支持。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6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加纳赞扬签署实现政治凝聚力的路线图和过渡期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特别选举法院成功组织总统选举。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签署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注意到为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步骤，以及相关的立法改革和培训。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爱尔兰赞扬政治进步和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并敦促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它对言论自由、基于性别的暴力、婚内强奸和贩卖人口表示关注。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意大利欢迎为恢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它希望新的政治环境将有助于战胜贫困和保护弱势群体。它注意到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鼓励批准其他国际文书。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日本对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它注意到和平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及参与人权机制，特别是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和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科威特欢迎马达加斯加努力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传播人权文书的文本及其实施情况。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利比亚赞扬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以及改革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马来西亚欢迎恢复民主、最近的选举和通过新宪法，并承诺打击腐败。它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并采取步骤使儿童重新入校学习。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马里赞扬与人权程序和机制合作；近期成功举行总统选举；以及将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指定为国家优先事项。马里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在规范和立法方面的进展，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认识到马达加斯加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承诺和需要国际支持。毛里塔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墨西哥认识到建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确保与各阶层人群进行包容性对话。它赞扬授权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黑山注意到改进了体制和法律框架，并赞扬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它询问马达加斯加是否打算正式暂停死刑和采取何种步骤消除对儿童的歧视。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摩洛哥欢迎建立国家机构，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在新《宪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摩洛哥欢迎监狱改革，询问监禁的替代办法以及被拘留者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46. 莫桑比克称赞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社会应该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技术援助。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纳米比亚欢迎在《宪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鼓励马达加斯加进一步保护妇女的权利并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一致。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荷兰赞扬最近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它希望这些选举将有助于建议的落实。它对歧视妇女的传统做法、特别是性剥削和家庭暴力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尼日尔注意到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监狱和司法改革、向妇女和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以及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尼日利亚赞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政策，这将有助于结束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它敦促马达加斯加改善囚犯的拘留条件，增加教师和公务员的工资和资源，并加快法律程序。
51. 挪威注意到努力恢复法律和秩序、民主选举、建立民主机构以及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它对教育部门的条件日益恶化和热带雨林退化表示关注。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菲律宾欢迎立法改革和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注意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普及教育。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葡萄牙欢迎马达加斯加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要求提供有关日益加剧的侵犯儿童权利的信息。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俄罗斯联邦欢迎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并成立政府和议会，结束了过渡期。它注意到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改善民主所作的积极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卢旺达赞扬采取步骤减少贫困、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以及马达加斯加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塞内加尔注意到与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享受一些基本权利有关的挑战。它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值得国际社会为改善人权状况提供支持。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塞拉利昂赞扬努力恢复民主，并提供教育和医疗保健。它鼓励马达加斯加消除童工现象，起诉所有酷刑行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共部门参与。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新加坡注意到建立一个团结政府和实现民族和解的步骤。它赞扬采取措施促进儿童重新入学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斯洛文尼亚赞扬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努力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刑法》。它对难以获得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南非欢迎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健康权，以及实施社会基础设施和项目。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马达加斯加的发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南苏丹赞扬马达加斯加的民主改革。它注意到，尽管为消除贫困采取了措施，但贫困日益加剧，需要进一步努力。它注意到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措施打击贩卖人口。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西班牙赞扬马达加斯加对人权的承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及采取措施加强教育。它对家庭暴力表示关注。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苏丹注意到通过了宪法、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以及建立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它还注意到 2013-2015 年中期教育计划，以增加受教育的机会。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瑞士赞扬政治改革，但对监狱条件、酷刑指控和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注，还对歧视妇女的传统做法，包括 *moletry*、强迫婚姻以及不承认婚内强奸为犯罪表示关注。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泰国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已批准的国际协定立法优先。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应为一个优先事项。它欢迎在改善健康和教育方面取得进展。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多哥称赞最近的自由选举，并注意到努力恢复法治和打击腐败。它注意到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措施保护弱势妇女和儿童。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马达加斯加指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已经启动，并将在短期内获得政府通过，然后呈交议会。
68. 关于双胞胎的处境，马达加斯加指出，虽然以前双胞胎不允许居住在自己的村庄，必须在其他县或地区抚养，但现在取得了进步，而这是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双胞胎在村一级被接受，甚至参与国际人权日的庆祝活动。此外，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中心，以接待同意在其家庭内抚养双胞胎的家长。
69. 关于监狱条件，马达加斯加承认在这方面存在困难，特别是由于政治危机，但表示已经做出努力，包括降低监狱的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关于提到的酷刑案件，马达加斯加指出，已经进行行政调查。马达加斯加还指出，它正在与国

际组织，特别是向其指出监狱中缺点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还将为改善基础设施、膳食和加强监狱的安全做出努力。

70. 突尼斯欢迎新《宪法》、路线图、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它鼓励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土耳其赞扬选举、通过新《宪法》、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以及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鼓励在教育方面做出努力，并注意到民事登记方面的挑战。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和反腐败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它注意到未批准一些区域文书，并敦促努力打击腐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团结政府和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并敦促各政党履行对路线图的承诺。它敦促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民主选举和对有代表性的政府的承诺。它对腐败、安全部队的恶行和《国籍法》歧视妇女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乌拉圭欢迎对重新建立法治的承诺；在教育、腐败和弱势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努力；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宪法措施。它对贫困数字表示关注。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有关第 2011-014 号法令的进展，其中包括一个新的立法框架路线图；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越南欢迎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注意到在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在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阿尔及利亚赞扬改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消除贫困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它呼吁进一步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和性旅游，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安哥拉认识到在支持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赞扬保护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措施、修改《国籍法》的法案和扫盲举措。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阿根廷赞扬选举和通过新《宪法》。它对歧视妇女表示关注，并鼓励将国内立法与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协调一致。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亚美尼亚对未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和入学率低表示关注。它欢迎在扫盲、残疾儿童教育和学校中的性别平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澳大利亚欢迎在选举和死刑方面取得进展。它对儿童卖淫、性旅游、贩卖人口、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拘留前总统表示关注。它敦促在教育方面采取行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孟加拉国赞扬所做的努力，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它欢迎 2013 年的和平选举和政治改革，并注意到新《宪法》维护妇女的权利。它赞扬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84. 比利时收到对预先提交的问题的答复。它欢迎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要求提供有关执行土地所有权法律的补充资料。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博茨瓦纳称赞马达加斯加在民主和法治方面取得进步，及其为保护人权采取宪法和规范性措施。它对有关贩卖人口、无审讯拘留和拘留条件不良的报告表示关注。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巴西欢迎通过新《宪法》、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建立国家委员会保护儿童和促进人权。然而，它认识到在政治和解和参与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布基纳法索赞扬在选举和政府及宪法改革方面的进展。它欢迎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司法改革。
88. 布隆迪欢迎 2013 年的选举、体制、行政和立法改革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措施。它赞扬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包容性金融战略，并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
89. 加拿大询问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将如何促进更有效和更少政治化的人权保护制度。它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 2013 年的和平选举。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中非共和国欢迎成功举行选举；关于小学教育、性旅游和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的立法措施；以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乍得注意到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以及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中国赞赏在体制方面的改进和在家庭暴力、贩卖人口、监狱条件、人权教育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采取的措施。它欢迎马达加斯加与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合作。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刚果欢迎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家人权机构、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和贩卖人口立法改革方面的进展。它鼓励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呼吁提供国际援助。

9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为保证普及教育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活动。它注意到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科特迪瓦注意到使国家政策符合国际标准的改革，并欢迎举行民主选举。它鼓励在国际机制、家庭暴力、性剥削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做出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古巴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和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它强调了司法改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进步以及消除贫困的努力，由于危机这些努力显得更加紧迫。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尽管近期存在困难。此外，机构改革将改善基本自由，继而改善监狱条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吉布提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了新宪法，这将在马达加斯加重新建立和加强人权。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马达加斯加实现其目标。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埃及赞扬将最终导致持久民主的全面全国对话、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以及增加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赞扬恢复民主。它欢迎马达加斯加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和性剥削，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支持。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法国鼓励进一步努力改善人权。它询问打击贩卖人口法律草案的情况和任何相关的措施，以及是否计划进行监狱改革。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加蓬欢迎马达加斯加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并确保疫苗的覆盖率。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马达加斯加的努力。加蓬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德国对马达加斯加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并敦促该国加紧努力，改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关于前总统马克·拉瓦卢马纳纳的处境，马达加斯加称，路线图规定无条件返回，但应做好准备。然而，马克·拉瓦卢马纳纳单方面返回，也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并采取了号召起义的颠覆性行动，从而导致出现新危机的高风险，而国家的恢复需要稳定；所做一切努力可能化为乌有。因此进行软禁的决定是维护公共秩序所采取的一种措施。

105. 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新的法律带来了显著变化。此前，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委托给行政机构。在新的法律中，其成员由依法设立的机构任命。这部法律体现了《巴黎原则》的要求，明确指出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属于任何政党。

106. 马达加斯加指出，打击腐败是纳入政府总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在部门层面落实这一总政策，有一个修订打击反腐败行动框架的方案。此次修订是基于先前方案的结果，必须整合支持马达加斯加反对腐败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107. 最后，马达加斯加向本着合作和建设性精神参与互动对话的所有国家表示衷心感谢。马达加斯加表示希望其发言能够对 2010 年提交其首次报告以来国内人权状况的演变予以澄清。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其政府注意到所有国家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并将以最大的关注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对那些因时间不足没有谈及的问题，将对它们作出书面答复。马达加斯加表示，它意识到所遇到的阻碍国内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困难。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决心继续推动法治，为社会正义和马达加斯加人民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加强和维护法治。最后，马达加斯加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其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8.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由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108.1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08.2 考虑及时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108.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里)；

108.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黑山)；

108.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荷兰)；

108.6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挪威)；

108.7 批准 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挪威)；

108.8 加快努力，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周期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其实施的最新情况(菲律宾)；

108.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108.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8.11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08.12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卢旺达);
- 108.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08.14 批准所有已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08.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南非);
- 108.16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查询机制和国家间的交流(西班牙);
- 108.17 及时批准和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108.18 及时批准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108.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08.2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08.2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08.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8.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8.24 毫无保留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乌拉圭);
- 108.25 毫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08.2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8.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8.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性做法(阿根廷);

- 108.29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8.30 继续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通过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 108.3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中非共和国);
- 108.3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08.33 批准马达加斯加已签署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规定转化为国家法律(法国);
- 108.34 批准 2012 年签署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在此基础上修改目前正在国民议会讨论的国家刑事立法(法国);
- 108.35 考虑批准 2012 年签署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加蓬);
- 108.36 考虑批准 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加蓬);
- 108.3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成见并促进性别平等(德国);
- 108.3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所有官员严格遵循马达加斯加法律规定的拘留条例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德国);
- 108.39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印度尼西亚);
- 108.40 使国家法律与其批准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塞内加尔);
- 108.41 就建立一个有关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机构开展工作(利比亚);
- 108.42 按照《巴黎原则》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A”类得到认可(葡萄牙);
- 108.43 继续努力,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44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良好运作提供足够资源(比利时);
- 108.45 与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为人权奠定基础,并学习有关经验(科威特);
- 108.46 努力落实以前和当前普遍定期审议的剩余建议(莫桑比克);
- 108.47 考虑制定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指标作为一种工具,以便更准确和连贯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葡萄牙);

- 108.48 继续努力通过与开发计划署合作赋予妇女权力，这将使妇女能够在经济上独立并提高她们的管理技能和生产力(新加坡)；
- 108.49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苏丹)；
- 108.50 考虑制定关于儿童的国家政策，其中包括卫生、文化和体育(土耳其)；
- 108.51 执行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
- 108.52 优先实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其实施因政治危机受到延误(安哥拉)；
- 108.53 继续遵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路线图的规定，政治领导人为实现和解共同努力(澳大利亚)；
- 108.54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消除贫困，并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
- 108.55 将人权纳入课程(吉布提)；
- 108.56 促进努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埃及)；
- 108.57 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108.58 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的传统文化习俗(加纳)；
- 108.59 在国内实施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采取严格措施，包括立法和宣传活动，以期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和文化习俗(荷兰)；
- 108.60 加紧努力，确保打击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性别平等(西班牙)；
- 108.61 继续努力通过立法，打击贩卖人口和保护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国籍和性别平等方面(苏丹)；
- 108.62 加紧努力，完善民事登记服务，使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土耳其)；
- 108.63 改革国籍法，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将国籍传递给子女的平等权利和公民母亲所生子女不再面临无国籍的风险(美利坚合众国)；
- 108.64 加紧努力，消除对双胞胎的歧视(安哥拉)；
- 108.65 制定政策，确保有效执行房地产所有权法律，并废除妇女不能继承土地的习俗(比利时)；
- 108.66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特别是废除影响一个外国父亲与一个马达加斯加女子结婚所生子女的歧视性待遇(巴西)；
- 108.67 建立一个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惩罚肇事者的框架(加纳)；



- 108.68 继续努力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贩卖人口(印度尼西亚)；
- 108.69 采纳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并加强关于人口贩运人的法律及其实施(爱尔兰)；
- 108.7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比较这些做法——如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 molestry——这些对赋予妇女权力产生负面影响(意大利)；
- 108.71 批准——作为优先事项——一项法案，将婚内强奸作为犯罪予以惩罚，并制定一项国家政策，其中可包括一个执行计划和指标，旨在执行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的法律(意大利)；
- 108.72 积极考虑废除死刑，或至少在法律上暂停处决(意大利)；
- 108.73 加强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有效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马里)；
- 108.74 制定公共政策，提高对消除违背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包括通过捐款确定婚前契约的认识(墨西哥)；
- 108.75 加强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增强其保护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权利的能力(墨西哥)；
- 108.76 考虑在国内法律中规定暂停执行死刑(纳米比亚)；
- 108.77 将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特别是加强预防措施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菲律宾)；
- 108.78 采取必要措施，优先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的传统习俗问题，如遗弃双胞胎，包括在问责制层面(葡萄牙)；
- 108.79 采纳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325 号)的国家计划(葡萄牙)；
- 108.80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性旅游的措施，包括通过在政府内快速建立一个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机构(俄罗斯联邦)；
- 108.81 采取额外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确保社会中的性别平等(俄罗斯联邦)；
- 108.82 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力度(卢旺达)；
- 108.83 加紧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并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通过考虑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卢旺达)；
- 108.84 加强有利于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和行动，鼓励他们获得信贷、卫生和教育(塞内加尔)；

- 108.8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08.86 制定超越小学阶段的女生参与的政策并促进各项战略和行动，以消除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 molestry (塞拉利昂)；
- 108.87 加紧努力，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
- 108.88 通过实施现有法律和采取综合措施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解决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问题(南非)；
- 108.89 制定一个方案，在刑法中有效废除死刑(西班牙)；
- 108.90 加强法律框架，通过立法措施和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并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西班牙)；
- 108.91 为改善拘留条件采取必要措施(瑞士)；
- 108.92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多哥)；
- 108.93 有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妇女的传统习俗(多哥)；
- 108.94 加紧努力，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鼓励公众更多举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以震慑罪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95 加强立法措施并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消除危害女童和双胞胎的有害文化习俗(越南)；
- 108.96 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阿尔及利亚)；
- 108.97 加紧努力，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最弱势群体；并采纳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婚内强奸的具体法律和方案(澳大利亚)；
- 108.9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8.99 加强关于性剥削和贩卖人口的现行法律，并确保其全面实施(博茨瓦纳)；
- 108.100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些现象在一些社区仍然广泛存在。这些措施需要新的宪法和法律保护以及在女童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承诺，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服务，这些服务必须考虑到性别问题和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加拿大)；
- 108.101 加强对马达加斯加妇女的法律保护，防止暴力行为，包括通过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08.102 确定贩卖人口和对儿童性剥削的根源，以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中非共和国)；
- 108.103 加强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 moletry 和侮辱双胞胎等有害文化习俗影响(乍得)；
- 108.104 制定一项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并且有效落实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这也涉及对司法系统就业人员的培训(哥斯达黎加)；
- 108.105 继续并加强打击有害传统习俗(科特迪瓦)；
- 108.106 审查广泛存在的与努力改善妇女处境相悖的习惯做法，特别是与未成年少女订婚的传统(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8.107 努力克服阻碍执行贩卖人口法案的障碍，并加快目前建立打击贩卖人口常设机制的进程(埃及)；
- 108.108 维持旨在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努力(埃及)；
- 108.109 进一步加强打击影响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力度(埃塞俄比亚)；
- 108.110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并打击家庭暴力(法国)；
- 108.111 制定儿童保护政策，特别是在打击性剥削和童工方面(法国)；
- 108.112 根据现行国际标准审查国家立法，以有效地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法国)；
- 108.113 废除死刑，同时尽快暂停执行死刑和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德国)；
- 108.114 确保司法部与反腐败办公室之间的新的十年计划全面消除司法、公务员和军队所有分支中的腐败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115 对司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包括对安全部队的恶习建立可信的问责制(美国)；
- 108.116 对司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进行的反腐败工作评估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包括确保反腐败官员和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司法改革进程(美国)；
- 108.117 在司法和监狱改革领域继续努力(阿尔及利亚)；
- 108.118 确保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保证所有被拘留者在合理的期限内得到公正和公平审判(博茨瓦纳)；
- 108.119 在执法人员中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确保政治生活中和安全部队工作中的永久民主自由；不只是在选举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8.120 在国家机构中继续加强赋予妇女权力(南苏丹)；
- 108.121 加大实施国家减贫战略的力度(南非)；

- 108.122 继续加大消除贫困的力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08.123 继续与贫困作斗争,并采取有利于弱势群体的政策,根据国家需要开展经济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124 努力降低贫困率(安哥拉);
- 108.12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古巴);
- 108.126 消除劳工与贫困的不稳定状况(吉布提);
- 108.127 加倍努力,为公民提供免费小学教育,以鼓励受政治危机影响的儿童进入小学学习(马来西亚);
- 108.128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鼓励被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儿童入校学习(马来西亚);
- 108.129 继续采取诸如保障免费教育的 2013-2015 年临时教育计划的措施(墨西哥);
- 108.130 继续保持努力,确保所有马达加斯加儿童接受免费小学教育并促进女童的受教育权(纳米比亚);
- 108.131 继续努力确保普及免费小学教育,并增加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 108.132 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鼓励儿童入校学习,最大限度地发挥马达加斯加下一代的潜力(新加坡);
- 108.133 加紧努力,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女童的入学率,并降低辍学率(泰国);
- 108.134 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小学教育完全免费(土耳其);
- 108.135 确保小学教育完全免费,因为有大量儿童不入校学习(安哥拉);
- 108.136 确保受教育机会,包括小学教育,对最弱势儿童尤应如此(亚美尼亚);
- 108.137 促进所有儿童更广泛接受教育(科特迪瓦);
- 108.1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免费小学教育的目标(古巴);
- 108.139 广泛适用《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治理原则,因为这些原则是保护雨林等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关键,对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至关重要,一如以前建议的那样(挪威)。

109. 下列建议将由马达加斯加进行审查,马达加斯加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109.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9.2 批准马达加斯加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尼日尔);
- 109.3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所有人公平获得医疗和受教育的机会(埃塞俄比亚);
- 109.4 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中非共和国);
- 109.5 将诽谤去罪化, 废除关于侮辱的法律, 并采取一切额外措施,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记者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爱尔兰);
- 109.6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一如结束危机路线图概述的那样(日本);
- 109.7 与人权捍卫者定期进行平等对话(瑞士);
- 109.8 加紧努力, 为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突尼斯);
- 109.9 通过更新 1990 年通信法和视听通讯特别委员会消除对记者能力的限制, 自由批评政府而不害怕报复(加拿大);
- 109.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对家庭的物质援助和支持方案,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儿童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 包括获得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斯洛文尼亚);
- 109.11 提供更多资源, 确保普及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西班牙);
- 109.12 增加对卫生系统的投资, 确保普及必要的、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泰国);
- 109.13 通过确保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平等和非歧视性地获得优质和廉价社区医疗保健以及包括“传统领袖”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内的所有人尊重这种权利,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实现健康权(德国);
- 109.14 提高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以期妥善解决童工问题, 并确保小学教育对所有人免费(意大利);
- 109.15 加强社会措施, 处理儿童不上学问题, 并促进他们的权利(毛里塔尼亚);
- 109.16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小学教育完全免费(毛里塔尼亚);
- 109.17 实施国家发展计划, 包括经修订的有预算经费的教育部门计划, 确保将免费和优质全民教育作为重点(挪威);
- 109.18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支持最弱势和处境不利儿童完成学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9.19 为教育系统配置足够的预算，使所有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109.20 在就业、教育和进入公共建筑物等基本权利方面解决残疾人、特别是儿童和女童在社会上被边缘化的问题(加纳)；

109.21 实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南非)。

110.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 附件

[仅英文/法文]

### 代表团成员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由掌玺、司法部长 Noeline RAMANANTENASOA 女士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Monsieur Honoré Parfait RAZAFINJATOVO,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Programmes et des Ressourc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Solofo RAZAFITRIMO,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à Genève;
- Monsieur Lucien RAKOTONIAINA, Directeur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M. Tsakorien Jaona Adolphe PILAZA,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du genre, Ministère de la Population,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et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 Madame Fanja RAJOELISON, Chef du Service à l'appui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adame Henintsoa ANDRIAMIARISOA, Chef du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Docteur Louissette RAHANTANIRINA, Point Focal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adame Harifera RABEMANANJAR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à Genève;
- Madame Mialy RAMILIS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à Genève.